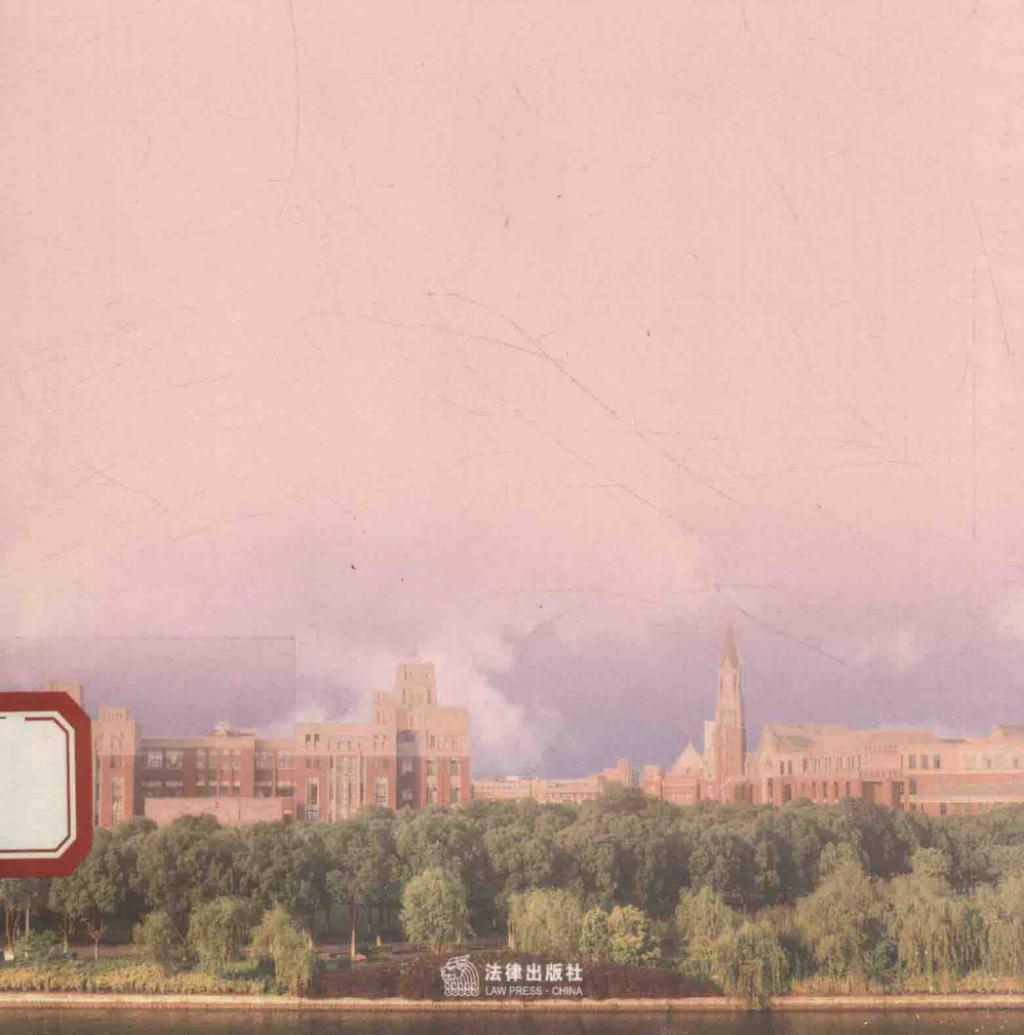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大学“65芳华”校庆系列丛书
2017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

王思杰 著





华东政法大学“65芳华”校庆系列丛书

2017年·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

王思杰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 / 王思杰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425 - 3

I. ①希… II. ①王… III. ①审判—研究—以色列—
古代 IV. ①D93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30335 号

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
XIBOLAI SHENGJINGZHONG DE SHENPAN YANJIU

王思杰 著

责任编辑 刘琳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开本 A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张 7.875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字数 201 千

责任印制 沙磊

版本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425 - 3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华东政法大学博士精品文库

编 委 会

主 任

叶 青

副主任

闵 辉 顾功耘 林燕萍 唐 波 洪冬英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金钊	丁绍宽	杜志淳	范玉吉	高富平
高 汉	高奇琦	龚汝富	韩 强	何益忠
黄武双	金可可	李伟芳	李秀清	刘风景
刘宪权	马长山	屈文生	孙万怀	田思路
童之伟	王 戎	王月明	杨正鸣	易益典
张明军				

总 序

我们组织“华政博士精品文库”丛书，每年遴选若干部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以期助推博士生学术发展，鼓励博士生精心治学。我们希望“华政博士精品文库”能够像一川清流，如一缕烛光，展现新时期学术青年的深思与创造，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事业注入自己的理想与力量！可以说，文库的每一本著作都满含着博士们的追求、志向与期望。这种志气和期望，体现着青年学子对我们国家法治建设的期许和信心，是博士们品德修养和科研底蕴的展现。他们将这种底蕴和情怀幻化为一种博大的向往，包含着对法治和真理的不懈追求，并将其内化为一种既定的生活方式。正如彼得·德恩里科所说：“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博大的襟怀：通过法治来构建并维系一个和谐社会，通过彼此努力和共同参与来解决社会冲突。这不仅是我们的襟怀，也是我们寻求的生活方式。”

——摘自《2014年·华东政法大学
博士精品文库》总序

序

在外国法律史的研究视野下,古代希伯来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其上承楔形文字法,受到古代美索不达米亚法律文明以及古代埃及法文化的交互影响,但又发展出与众不同的一神教内核,是人类早期法律文明的重要类型。希伯来圣经是古代希伯来法的载体,也是众所周知的宗教经典。对于这样一部重要的典籍进行法学上的审视和研究,同样具有特殊且厚重的意义,而这也是国内的法律史研究所相对缺乏的。

我很高兴地看到思杰的博士学位论文《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研究》付梓。这篇论文在探索希伯来圣经的法律意涵以及探讨古希伯来人的法律文化,尤其是审判文化方面做出了可贵的尝试。思杰从硕士到博士都是我指导的学生,他为人谦和,做学术认真踏实,有较为敏锐的观察力,文笔也不错,尤其是非常刻苦、勤奋。读研期间,他参加了我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法律文明史”的编纂工作,出色地完成了多个子课题的研究和写作任务。

2 序

为撰写博士论文,思杰克服了诸多的困难,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付出了巨大的心血。而后修改成书,亦颇费心思。相信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学界研究上古法律文明史、宗教文化史提供更多的视角与进路。也预祝思杰在未来的学术路上继续扎扎实实地进步,不断取得新的成绩。

是为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文明史研究院

2017年2月8日

自序

“希伯来圣经”(Hebrew Bible)即基督教的《圣经·旧约》，是犹太信仰的基石，也是基督教教义极为重要的渊源，其同时还对伊斯兰教《古兰经》有一定的影响。在希伯来圣经中，尤其在其前五卷中，记载着大量的古代法律规范，涉及信仰界定、宗教仪轨以及社会生活等方方面面，它们被习惯性地称为“摩西律法”。这其中，有关审判的内容多而有趣，且对后世文明有相当大的影响，令人印象深刻。本书即以此为研究对象，尝试从制度与意识形态两个方面探讨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

因为研究的对象是万千人信仰的依据，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尽量不做主观的价值评判，而仅仅从文本的规定中探寻其法律的意义。另外，关于希伯来圣经的成书年代、记载之确实性等争议较大的专业话题，除必需外，本书也不做过多的扩展，且多采用时下通说，力求限定研究范围，就事论事，探讨文本自身所承载内容的可能真意。在很大程度上，本书仅能呈现作者的一家之言，或许一些观点还有待商榷。但作为一部在人类历史上留下巨大影响的作

2 自序

品,希伯来圣经本身的恢宏与伟大,值得法学者,尤其是法律史学者进行更加全面深入的研究。在此意义上,本书起到的是抛砖引玉的作用。如通过本书,能些许增进人们对希伯来圣经的认知兴趣,促动大家对希伯来圣经的了解与思考,则愿足矣。

本书是以作者的博士论文为基础改定而成的。论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恩师——华东政法大学何勤华教授的悉心指导。老师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与极富价值的指导建议令作者获益良深。书中的若干论点经过了反复考证与推敲,在必要的地方,还进行了一定的推理及猜想。写作虽已尽力,但显然还存在很多不足乃至谬误地方,这些都恳请读者和方家不吝指正。

是为序。

王思杰
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7年2月7日

目 录

导 论 / 1

第一节 研究的说明 / 1

一、选题的缘起 / 1

二、研究的方法 / 3

三、研究具体细节的界定 / 6

第二节 文献综述 / 15

一、相关基础研究 / 16

二、古代法典、条约研究 / 17

三、希伯来圣经的概括研究 / 18

四、希伯来圣经的分野研究 / 20

第一章 希伯来圣经文本的证据效力 / 24

第一节 写作年代的测定：底本假说 / 25

一、现代圣经鉴定学的基础：底本假说 / 25

二、底本假说采用的方法、观点与争议 / 28

三、底本假说的批判 / 31

第二节 考古学证据 / 34

一、早期希伯来人活动的蛛丝马迹 / 35

二、征服迦南与士师时代 / 40

三、赫梯条约模式：经卷文本的证据力 / 44

四、敌人的碑铭：《列王纪》记载的真实性 / 46

2 目录

第三节 证据效力的判断与“申典历史观”	/ 53
一、证据效力的判断	/ 53
二、与人类学成果的互推和证据效力	/ 57
三、“申典历史观”:从五经到《列王纪》的一贯性问题	/ 64
小 结	/ 67

第二章 摩西律法与审判架构	/ 69
第一节 摩西律法中的审判原则	/ 70
一、审判的根本原则:十诫	/ 70
二、审判的价值原则:公义的审判	/ 73
三、审判的具象原则:道德性原则,保护人身财产权利原则	/ 75
四、以眼还眼的报复原则	/ 81
第二节 摩西律法中的审判制度(上)	/ 83
一、审判者	/ 83
二、审判的方法	/ 89
三、赎罪意识与赔偿制度	/ 91
第三节 摩西律法中的审判制度(下)	/ 96
一、证据规则	/ 96
二、管辖与执行	/ 100
三、逃城	/ 104
四、摩西律法的规定与《汉穆拉比法典》之比较	/ 107
小 结	/ 115

第三章 约书亚征服与士师时代的审判实践	/ 116
第一节 背景介绍	/ 117
一、时代之幕:征服与激荡	/ 117
二、士师与审判的职责	/ 121
三、对士师及其审判职能的法律人类学考察	/ 126

第二节 五经与《约书亚记》之审判案例分析 / 130
一、渎神者：埃及人之子石刑案 / 130
二、天诛：可拉党人案 / 133
三、圣洁：摩押女子引诱案 / 136
四、约书亚的审判：亚干案 / 140
第三节 《约书亚记》与《士师记》所涉审判因素分析 / 142
一、圣约与审判 / 142
二、《士师记》的逻辑线 / 146
三、对讨伐便雅悯事件的分析 / 150
小 结 / 155
第四章 申典历史与以色列审判意识形态的形成 / 157
第一节 申典历史 / 158
一、《申命记》的独特性 / 158
二、申典历史的学说 / 161
三、申典历史的背景解释 / 164
四、申典历史观的意义与内涵 / 166
第二节 申典历史中的以色列审判意识形态 / 169
一、审判与申典历史的关系 / 169
二、以色列审判意识形态的形成 / 172
三、以色列审判意识形态的影响 / 180
小 结 / 184
结语 关于希伯来圣经中之审判影响的总结 / 186
一、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在早期文明中的地位 / 187
二、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对基督教、伊斯兰教审判的影响 / 191
三、希伯来圣经中的审判对塑造现代审判文化之作用 / 195

4 目 录

参考文献 / 199

名词对照表 / 215

图表索引 / 232

附录地图一 / 233

附录地图二 / 234

附录地图三 / 235

后 记 / 236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的说明

一、选题的缘起

正如美国著名学者马文·佩里(Marvin Perry)在其巨著《西方文明史》下卷开篇所谈到的：“西方文明史是犹太—基督教传统和希腊—罗马传统融合的产物”^[1]；而众所周知，西方法律传统与基督教文明之间也存在深刻的历史和文化联系。^[2]作为犹太—基督教的基本经典，希伯来圣经(基督教称为“旧约”)对西方文明和西方法治文化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它在多个维度上深刻启迪着西方的法律与法制文明。因此，对其展开研究，不仅具有历史学和文化研究方面的意义，同时还具有丰富的法学研究价值。

希伯来圣经中记载了大量古代以色列人的历

[1] [美]马文·佩里主编：《西方文明史》(下卷)，胡万里、王世民、姜开君等译，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导言第1页。

[2] 参见陈景良：《西方法律传统与基督教文明——伯尔曼法思想论析》，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5年春季号。

史和事迹。这些事迹,可以为我们研究古代以色列民族的社会、法律提供宝贵的资料。本书的研究正是以此为切入点和立足点,希望能够达成以下研究目标:通过研究希伯来圣经的文本,发掘、了解、复原和展现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审判形态及审判观念的形成与发展;以此为基础,探讨古代民族审判及律法存在、实施的样态;发现以色列民族的审判,尤其是其审判观念的形成对人类法律和文明史有哪些深远的影响。申言之,本书研究的价值与追求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希伯来圣经中有着大量关于古代以色列人律法生活的记载。这些律法有相当多的内容涉及审判及其相关方面。例如,著名的“摩西十诫”中,第九条诫命“不可作假见证陷害人”(《出埃及记》20:16)就是关于证据规则的。因此,如果能够深入探寻希伯来圣经这方面的记载,能够为我们部分复原古代以色列民族审判活动的基本样态,从而反映以色列人律法生活的实际情况。结合现代法律知识,我们能够评估以色列人的法律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状况,从而更好地认识古代以色列人的制度历史和法律文化。

第二,众所周知,西方文化中,审判的意识盛行,“人人终将以其所行面临审判”的思想观念深入人心,而其来源是犹太—基督教文化传统中的“末日审判”(Last Judgment)观念。“末日审判”在《圣经·新约》中被频繁提及,并成为《启示录》(Book of Revelation)的核心思想之一,^[3]而末日审判意识形态的来源则在希伯来圣经中。因此,如果能够在希伯来圣经中找寻、探讨古代以色列民族审判观念形成的历史或渊源,将对我们认识西方文化中的“末日审判”观,了解西方文化中审判观念的基础和源头大有裨益。

第三,希伯来圣经中的以色列人作为古代近东地区的重要民族,其审判形态和审判观念的发展能够展现古代民族法律发展的一般样貌,是窥探上古时期部落社会、酋邦社会审判制度与纠纷解决的一面镜子,

[3] See Robert J. Karris, *The Collegeville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Based on the New American Bible*, Liturgical Press, 1992, p. 1296.

在法律人类学上具有其价值。另外,希伯来圣经中的古代以色列民族还具有两个特点:其一,它的历史跨度较长,从公元前2000年左右一直到公元前6世纪;其二,它地处欧亚大陆的交汇点,是古代西亚—北非文明带的核心地区,埃及文明、巴比伦文明、亚述文明、迦南文明以及腓利士人为代表的海上文明对其都具有深刻的历史影响。因此,如果将古以色列民族的律法文化与《汉穆拉比法典》等古代西亚成文法典进行比较,我们将可能更好地认识古代西亚法,并更好地理解古以色列民族审判形态和审判观念的变迁史和特殊性。这对研究公元前2000年至公元前6世纪西亚—近东地区的法律史极具价值。

第四,因为犹太—基督教传统巨大的历史影响力,特别是基督教的普世性特点,使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审判形态和审判观念得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对世界文明产生普世性的影响。这种影响,有的是通过宗教信仰的方式表达的;有的则已经内化为一种文化因子,对现代世界产生着潜移默化、润物无声的影响。而这些,是需要我们去加以认识和考察的。

因此,我们希望秉持中立客观的学术态度,对希伯来圣经,尤其是对摩西五经等各经卷进行比较系统和细致的考察,运用历史学、考古学、人类学以及法学等学科的方法,尽力达成上述研究目标,为人们认识和了解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审判形态和审判观念,继而更好地理解古代法文化与现代法律文明提供有益的帮助。

二、研究的方法

(一) 历史、考古综合分析的方法

本书的主要研究对象是希伯来圣经,希望从希伯来圣经的文本中发掘和展现古代以色列民族审判方面的样态,探寻其审判形态和审判观念的发展。因为希伯来圣经记载的历史时间跨度长达一千五百年之久,且关联到埃及、迦南、美索不达米亚等诸多古文明,因此本书的研究将不可避免地涉及大量的历史学问题和考古学问题。

希伯来圣经中留下了大量的关于古代以色列民族活动的记载。这些记载是我们研究的背景和基础,其基本可靠性是我们后面一系列研

究的前提。因此,我们将运用历史考察的方法,探究“底本学说”、以色列民族的早期历史。同时,我们将综合运用考古学的相关成果,进行全面分析。现代考古学已对今巴勒斯坦、埃及、叙利亚和伊拉克等地的文化遗存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的研究和调查,展现了从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 100 年间^[4]圣经记载的地区真实的历史发展情况。借助这些考古学的有益成果,我们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辨析希伯来圣经历史的真实性和其记载的可靠性,并证明希伯来圣经中历史记载的证据效力,以此完成本书研究中历史考证和文本证据力论证的任务。

(二) 法律人类学的相关方法

古代以色列民族律法的演进,审判形态与审判观念的发展,关系到人类上古文明和初民社会法律产生的重要问题,而此问题是法律人类学所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19 世纪以来,人类学的发展颇为迅猛,至今已经形成了一个体系完备、部门齐全、成果丰富的成熟学科。^[5] 19 世纪以来,在世界各地尚处于初民社会发展阶段的部落、酋邦不断被现代人类学家发现和研究。这些现代初民社会所创制与适用的“法律”体系,可以为我们推想和复原上古时期人类法律的产生和样态提供重要的佐证。针对这些初民社会样本,现代人类学家已经做了大量深刻翔实的研究,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著作和报告。^[6] 借助法律人类学中

[4] 公元前 2000 年至公元 100 年这个历史区段就是圣经中旧约与新约记载的以色列一犹太人历史的跨度范围,大致从亚伯拉罕离开故乡吾珥城开始,直至公元 1 世纪基督教初代教会的活动为止。See Volkmar Fritz, *Introduction to Biblical Archaeology*,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2005, pp. 13–19.

[5] 广义上,人类学包括社会或文化人类学、人类语言学、史前考古学、生物或体质人类学。狭义上说,人类学就是社会人类学的简称。参见[英]阿兰·巴纳德:《人类学的历史与理论》,王建民、刘源、许丹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页。

[6] 例如,著名人类学家卡尔·卢埃林(Karl N. Llewellyn)和霍贝尔对北美印第安人夏延族(Cheyenne)的考察,以及霍贝尔对科曼奇族(Comanche)的考察,都深入研究了相关部族的纠纷解决机制,留下了大量非常卓越的研究报告。See Max Gluckman, *Politics, Law and Ritual in Tribal Society*, Basil Blackwell, 1965, p. 173. 相关的研究报告,可以参见 Karl N. Llewellyn and E. Adamson Hoebel, *The Cheyenne Way: Conflict and Case Law in Primitive Jurisprudence*, William S. Hein & Co., 2002.